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
平民安葬救助金申請作業流程圖

★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，未成年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
申請應備文件:

1. 先人除戶謄本(戶政事務所申請)
   或死亡證明
2. 親屬關係證明(父母可免.戶政申請)
3. 申請人身分證+印章
4. 申請人存摺影本
5. 低收、中低收或領有補助之弱勢證明
6. 填寫領款收據
7. 殮葬收據正本
8. 切結全權處理
9. 其他文件
   (例如:未成年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書
   切結無直系血親,由二等親申辦等)

備註:
(1)112.0501後往生的請填新版申請書。
(2)領據亦同(0501後請填新版領據)。
(3)如有疑問請洽承辦陳先生06-5765007。

